

新光海航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一、基本部分标准费率（每万元基本部分基本保险金额）

保险期间	境内旅行	出境/入境旅行
四天	0.34	0.46
七天	0.54	0.74
十天	0.68	0.93
十五天	0.88	1.21
一年	6.75	9.29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二、可选部分标准费率（每万元可选部分基本保险金额）

保险期间	境内旅行	出境/入境旅行
四天	0.05	0.07
七天	0.09	0.12
十天	0.11	0.15
十五天	0.14	0.19
一年	1.07	1.47

短期保险费比例表
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）

保险期间 (月)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百分比 (%)	20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实际保险期间属于上述两个保险期间之间的，以较长保险期间费率标准收取保费。

保险期间在15天以上且不足1个月的，按1个月计算；在1个月以上，不足2个月的，按2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，不足3个月的，按3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